

# 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致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列位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3至64頁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合適與否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關於持續經營會計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於作出並無保留意見時,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作出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目之事宜。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闡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該基準是否恰當須視乎 貴集團之往來銀行是否繼續提供協助及 貴集團未來之營運能否取得足夠現金流量以承擔 貴集團經營成本及應付其融資承擔而定。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上述措施失敗而將會產生的調整。有關該等或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狀況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